附件2

2025年莆田市城厢区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员选聘量化考核评分标准

| **项目** | | **分值** | **要素** | **材料提供与审核办法**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条件 | 学历职称 | 5分 |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提供学历复印件和职称复印件，申报时带原件核对。 | ①硕士研究生2分（其中学历1分，学位1分）。  ②正高3分、高级2分、一级1分。 | 以本学科最高学历、学位、职称计。 |
| 师德表现方面 | 年度  考核与表彰 | 15  分 | 在学校学年度（2019-2024学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一个学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任教以来综合性表彰和专项表彰情况。 | 提供5个年度考核表、县（区)级及以上综合性或县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专项表彰证书（或文件）复印件，申报时带原件核对。 | ①年度考核合格得1分/次，年度考核优秀2分/次。  ②综合性表彰：县（区）级3分/次、市级5分/次、省级及以上7分/次。  ③专项表彰：县（区）级2分/次、  市级3分/次、省级及以上5分/次。 | 县（区）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专项表彰认定参照《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
| 教学工作方面 | 教学  业绩及竞赛情况 | 25  分 | 任教以来取得的名优教师情况；  考核期内指导的学生在相应学科比赛中或本人在学科教学竞赛中获得突出成绩。 | 提供市、区级及以上兼职教研员、名师工作室成员、中心组（或指导组）成员或各类名优教师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含后续考评认定文件），提供考核期内在学科教学竞赛中获得突出成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申报时带原件核对。 | ①县（区）骨干教师得5分，市骨干教师得10分，省骨干教师得15分；县（区）学科带头人得10分，市学科带头人得15分，省学科带头人得20分；县（区）领衔名师得15分、成员5分，省市领衔名师得20分、成员10分。取最高项，不累加。  ②市、区级及以上兼职教研员，每一届分别得5分与3分；中心组（或指导组）成员每一届分别得2分与1分，以其中一种身份统计。  ③考核期内指导的学生在相应学科比赛中或本人在学科教学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得5分、二等奖得4分、三等奖得3分；市级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区级一等奖得2分、二等奖得1分、三等奖得0.5分。  教师同一届的系列比赛或同一学生同一项目的系列比赛，只取最高奖项，不重复得分。不设奖励等级的，按同级二等奖计分。 | 名优教师须参加名优教师周期考核并认定合格方可计分，名师工作室领衔名师及成员应在任期内，不在任期内但考核合格满一届的得分减半。  竞赛中获得突出成绩包括指导的学生（考核对象应为第一指导教师）在相应学科比赛中获奖或本人获相应学科教学竞赛奖项（含“一师一优课”、精品课、优质课、教学设计、课件、论文、课题、微课、作业设计、实验、解题析题等）。  省市教学（技能）大赛分数另算。 |
| 教科研引领方  面 | 课题  研究 | 10  分 | 考核期内主持并完成的各级（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课题研究。 | 考核对象提供课题立项证书、申报表、结题鉴定表、结题证书，成员变动需审批的复印件。申报时带原件核对。 | ①主持县（区）级课题（或市级课题核心成员）得2分/个，参与得1分。  ②主持市级（或省级课题核心成员）得4分/个，参与得2分。  ③主持省级（或国家级课题核心成员）及以上课题得6分/个，参与得3分。 | 参照《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
| 论文（论著）、教学成果 | 10  分 | 考核期内撰写、发表论文或论著情况；  任教以来教学成果获市级以上表彰情况。 | 考核对象提供考核期限内发表的学科教育教学论文（含研究报告、经验总结）的期刊杂志复印件（含首页、目录和论文），教学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带原件核对。论著提供原件。 | ①中文核心期刊或被人民大学书刊资料中心全文转载、论著10万字以上，每篇（本）得分8分。  ②CN论文4分/篇。  ③主持教学成果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每项得10分，省级二、三等奖及市一等奖每项得8分，市级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6、4分。 | 参照《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论文、论著、教学成果奖非第一作者（主持人）得分减半。 |
| 示范辐射作用方面 | 指导  培养  青年  教师 | 5  分 | 考核期内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含农村青年教师）、市级骨干教师或学科带头人，或担任教师培训专业导师；  指导培养教师开设三课或在教学（技能）大赛、学科教学竞赛中获奖。 | 考核对象提供考核期限内指导协议书、指导内容和计划、指导过程记录，需加盖被指导对象任职学校公章。担任教师培训班专业导师的，只需培训主办方或承办方提供的相关工作证明即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申报时带原件核对。  指导开课或获奖的须提供相关文件及获奖证书复印件，申报时带原件核对。 | ①指导青年教师或名师工作室成员或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含培养对象）得1分/人，封顶2分。  ②指导培养教师开设县（区）及以上三课（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得1分/人次。  ③指导培养教师在教学（技能）大赛中获市三等奖及以上的得２分/人次；区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得1分/人次。 在其他市/区级及以上学科教学竞赛获奖得1分/0.5分人次。  ④担任市级及以上教师培训专业导师得2分/次，担任区级及以上教师培训专业导师得1分/次。封顶2分。 |  |
| 公开  课或  专题  讲座 | 10  分 | 考核期内开设各级三课（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组织或参与“送培（教）下乡”活动、片区及以上教研活动。 | 县（区）级及以上三课或讲座需提供主办方证明及文件。  组织或参与“送教（培）”活动、片区及以上教研活动须提供相关证明及佐证材料（活动文件复印件、签到表、活动过程记录等）。  申报时提供复印件，带原件核对。 | ①开设三课或专题讲座：县（区）级得1分/次、市级及以上得2分/次。  ②组织“送培（教）下乡”或学科中心组活动、片区及以上教研活动得1分/次，封顶3分。 | 三课（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认定标准参照《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
| 专业发展方面 | 教学（技能）大赛、命题 | 20分 | 任教以来参加省市中小学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任教以来参加省市质检、中高考命题；考核期内参加优质课、作业设计、命题析题、实验操作等单项业务比赛 | 提供获奖证书或参加命题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申报时带原件核对。 | ①教学（技能）大赛获省一等奖得20分，省二等奖得17分，市级一等奖、省三等奖15分，市二等奖8分，市三等奖、县区一等奖6分，县区二等奖4分，县区三等奖2分。  ②市级质检命题得2分/次、县区级命题得1分/次。中考、省质检命题得5分/次。参与高考命题得10分/次。 | 教学（技能）大赛专指由教育行政部门为主组织的多环节综合技能大赛，取最高奖项，不累加。  其他省级命题视同市质检。 |
| 备注 | 考核期限：2019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除有特殊说明外所提供佐证材料的时间应在考核期限内。相关教学经历等需要考核表佐证的须提交相关考核表。民间组织开展的活动结果不予认定，另有规定的除外，具体要求参见闽教师〔2024〕51号文。一师一优课等网络评选的赛事须提供明确指出相当于哪一级获奖的文件。每一项业务成果只能在一处得分，另有规定的除外。业务比赛获奖和个人表彰要严格分类，不得混填。 | | | | | |